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并经认真研究，我们对黄勇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黄勇峰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黄勇峰先生辞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3、在新任董事长的法定选举程序完成之前，黄勇峰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长等相关职责。黄勇峰先生目前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将继续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完成新任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

4、我们认为，黄勇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独立董事：王建新） （独立董事：钟洪明） （独立董事：唐小飞）